力帆实业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北碚区梨园村 72 号土地收储的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力帆股份"或"公司")于 2016年 12月 15日披露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095)以及《关于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北碚区梨园村72号土地收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096)中述及《关于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北碚区梨园村72号土地收储的议案》项下的交易"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后即可实施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"的内容有误,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:

原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,"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北碚区梨园村72号土地收储的议案》表决结果:16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",更正为:

"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北碚区梨园村72号土地收储的议案》表决结果:16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"。

原《关于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北碚区 梨园村 72 号土地收储的公告》中,"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,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,本次交易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后即 可实施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"

更正为:

"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 议事规则的规定,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 50%以上,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"

除以上内容需要更正外,其他内容不变。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